

宁县宁江幼儿园

宁县宁江幼儿园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宁江幼儿园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针对学龄前幼儿的保教保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

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2. 组织架构:

宁县宁江幼儿园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保教处、保育处、总务处三个处室，开设大班、中班、小班共计 14 个班级。

3. 人员情况:

学校编制数：管理岗位 0 名、专业技术岗位 59 名；实有在职人员 73 人，其中：副高教师 10 人，一级教师 18 人，二级教师 44 人，工勤人员 1 人。

4. 资产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2245.13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1762.17 万元，设备 361.84 万元，图书 16.97 万元，家具用具 103.33 万元，无形资产 0.86 万元。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度部门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2024 年我园主要工作任务继续围绕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持续推动幼儿园环境建设，提高幼儿综合素质，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各项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紧跟上级政策，节俭开支，全年完成预算

100%支出，无超支现象发生。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100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77 万元，占 91.4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85.74 万元，占 8.54%，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学校办学条件提升。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

全年共计招收幼儿 931 名，设立大、中、小班级 16 个班，对符合免补保教费政策的幼儿进行全面核查，切实落实了免补保教费政策，确保了免补保教费专项资金准确到人。开展内部控制会议 3 次，财务工作管理制度更新 1 次，固定资产清查盘活 1 次，财务档案整理清查 1 次，财务管理制度培训 1 次，有效提高了我单位财务管理效能，总体自评得分 18.20 分。

（二）履职效果

2024 年全年财政拨款 1004.51 万元，支出 1004.51 万元。涉及教职工 73 人，幼儿 931 人，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所有资金按时按规支付，有效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及幼儿一日活动的顺利进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顺利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总体自评得分 63.99 分。

（三）能力建设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都做到了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持续促进我单位保教保育工作的提升，总体自评得分 8 分。

（四）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支出 100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77 万元，占 91.46%，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85.74 万元，占 8.54%，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幼儿园绩效涉及教职工、幼儿、家长、社区等多方利益相关者，但从目标制定、过程实施、项目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来看，现阶段各方参与度较低；二是绩效评价应用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自评-改进-再评估”的闭环管理模式还未全面形成。

五、改进措施

（一）合理做好项目预算，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逐步提高办学条件，改善校园环境。

（二）推动“教职工、幼儿、家长、社区”多元主体参与，让自评真正成为提升办园质量的“助推器”，而非“任务负担”。

（三）从“重新定位自评价值”入手，构建“幼儿发展导向的指标体系”，规范“全流程数据采集”，进一步完善“自评—改进—再评估”的闭环管理。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保教育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0.19 分，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宁江幼儿园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93321.68	10045094.12	10045094.12	100	10		
	(一)基本支出		8793321.68	8833673.43	8833673.43	100	10		
	1. 人员经费		8424895.41	8641674.87	8641674.87	100	10		
	2. 公用经费		368426.27	191998.56	191998.56	100	10		
	(二)项目支出		0	1211420.69	1211420.69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0	234673.39	234673.39	100	10		
	2. 重点项目		0	976747.3	976747.3	100	10		
预期目标	目标1：确保辖区内适龄幼儿的保教保育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全县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上级预算批复，开展全面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00	100.00%	2.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00	100.00%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00	100.00%	2.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00	100%	2.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0%-60% (含)		2.00	80	1.4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00	100	1.8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00	100	1.8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00	100.00%	2.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00	100	1.8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0%-60% (含)		2.00	80	1.4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化	规范	100%-80%(含)		20.00	100	18.00	
	部门效果目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90	%	20.00	90.00%	18.00	
	社会影响	学生健康成长	健康成长	100%-80%(含)		20.00	100	18.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率	>=100%	90	%	10.00	90.00%	9.0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学校长远发展规划	科学合理	80%-60% (含)		3.33	80	2.33	
	人力资源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	健康发展	80%-60% (含)		3.33	80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80%-60% (含)		3.34	80	2.34	
总分						100		90.19	

说明 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